

認識CRPD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概論

潘佩君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講師經歷

- 學歷: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
- 高醫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 系學士
- 經歷: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衛生福利部CRPD條文講師
- 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委員

- CRPD相關經歷:
-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促進計 畫身心障礙組撰寫人
- 衛生福利部CRPD法規檢視 講師
- 衛生福利部CRPD國家報告 講師
- 衛生福利部建立CRPD指標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

「殘障不存在最好!」日本照顧智能障礙者 設施傳屠殺慘劇 釀19死26傷 2016/4/26

「津久井山百合園」共有149名19到75歲的民眾長期入住,全員都有智能障礙,也包括兼有中度身障的智能障礙者。其中男性92人、女性57人,未滿30歲者共14人,30歲至60歲共95人、60歲以上共40人。其中有32人在這裡居住超過30年以上,包括一名住了52年的智能障礙者。一名住在附近的女性表示,這個設施裡的人們都很友善,白天會出來幫忙掃地清雪,跟大家關係都很好,沒想到會發生這種事。



https://www.storm.mg/article/146387

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2014/8/11

- 台南啟聰學校經監察院調查發現,93年至101年發生164件 疑似性侵與性騷擾事件,監院並彈劾教育部官員與校長等 16位公務員,最終卻僅受輕懲。
- 「如果老師幫你,誰幫老師啊?」
- B校長竟也打電話來表示請媽媽「高抬貴手」甚至表示 「竟然事情都發生了,乾脆讓兩個孩子結婚算了!」
- 該校在之後的國賠協調會上直言:「你們想的是學生,我 在乎的是公務員。

http://nomoresilence.logdown.com/posts/206480-nomoresilence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careers/blog/18490 https://www.storm.mg/article/772937

聯合國九大權利國際公約

- 兩公約:聯合國199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落實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台灣於2009年三月三讀通過施行法。
-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CRC 兒童權利公約
-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IC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ICPP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處罰公約



壹、聯合國身心障礙人權公約架構

聯合國公約之基本架構

- 宗旨1
- 定義2
- 基本事項:3,4,5,8,9
- 特別對象:6,7
- 基本權利:10-30
- 締約國國家特別義務:31-33
- 締約國事務性事項:34-50

聯合國公約本文共五十條

(聯合國2006年通過)

- 一宗旨
- 二定義
- 三一般原則
- 四一般義務
- 五平等和不歧視
- 六身心障礙婦女
- 七身心障礙兒童
- 八提高認識
- 九無障礙/可及性
- 十生命權

- 十一 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 情況
- 十二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 十三 獲得司法保護
- 十四 自由和人身安全
- 十五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十六 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
- 十七保護人身完整性
- 十八 遷徙往來自由和國籍

- 十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 二十個人行動能力
- 二十一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 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 二十二 尊重隱私
- 二十三 尊重家居和家庭
- 二十四教育
- 二十五 健康

- 二十六 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
- 二十七工作和就業
- 二十八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 會保護
- 二十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三十參與文化生活、娛樂、 休閒和體育活動
- 三十一統計資料和資料收集

- 三十二 國際合作
- 三十三國家實施和監測
- 三十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委 員會
- 三十五締約各國提交報告
- 三十六報告的審議
- 三十七締約各國與委員會的合作
- 三十八委員會與其他機構的關係
- 三十九委員會的報告

- 四十締約各國會議
- 四十一保存人
- 四十二簽署
- 四十三 同意接受約束
- 四十四區域一體化組織
- 四十五 生效
- 四十六保留
- 四十七修正
- 四十八 廢止
- 四十九 無障礙形式
- 五十作準文本



http://m.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180703000786#cb

貳、公約之立意

一、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之關係

- 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 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 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 義與和平之基礎(前言a)
- 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 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 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前 言b)

一、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之關係

- 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前言d)
- 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 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 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 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前言f)

二、本公約中人權之意涵

 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 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 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 該等權利及自由(前言c)

三、本公約之身心障礙概念

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前言e)

三、確認重要議題

- 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前言g)
- 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 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前言h)
- 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前言i)
- 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 括需要更多(高)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前言j)

- 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 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前言I),
- 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前言m)

- 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前言n)
- 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 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前言o)
- 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前言p)

- 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 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 忽、不當對待或剝削(前言q)
- 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前言r)
- 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前言s)

 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 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 之不利影響(前言t)

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前言v)

四、重申保障之範圍與用途

- 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前言w),
- 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 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 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 有其權利作出貢獻(前言x)
- 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前言y)

參、公約之精神

公約第一條宗旨

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第二條

- 定義之一:「傳播」
- 定義之二:「語言」
- 定義之三:「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
- 指因身心障礙而加以區別對待、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剝奪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認可、享有或行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它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便利。

第二條

- 定義之四:「合理之對待/調整」
- 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定義之五:「通用設計」
- 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 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 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肆、公約之基本事項

公約第三條一般原則

- (一)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機會均等。
 - (六)無障礙。
 - (七)男女平等。
- (八)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 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 (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2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 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 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 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 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 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 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 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 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 (以下略)

第五條 平等與不歧視

-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 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 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 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 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歧視案例: 障礙者與一般人誰比較重要?

「我們沒有歧視障礙者,可是電動輪椅開進 校園,會影響其他人的安全」

校園禁駛電動身障車爆歧視爭議 2010-03-04 中國時報 【甘嘉雯/桃園報導】

- 肢體殘障者的電動代步車到底能不能進校園?桃園市中山國小一 名邱姓家長向縣議員詹江村投訴,她的小孩受傷想到校探望卻吃 了閉門羹,校方不准她騎車進入校園、有歧視之嫌,但校長江榮 華解釋,電動車速度無法控制,須顧慮其他學生安全,若家長有 需要,一定會派專人接洽。
- 電動代步車到底能不能進校園?教育處長吳林輝表示,他贊同校

驚險!抬輪椅跨鐵軌 彰化肢障生 辛苦回家

彰化有一間仁愛實驗學校,裡面有70多位 學生肢體殘障,他們平常住校,到了禮拜五要 回家時,就得冒生命危險坐輪椅跨越鐵軌,原 來彰化火車站,從建站到現在,月台跟月台之 間沒有電梯和緩坡等無障礙設施,學生搭車得 到第二月台,坐輪椅根本爬不上長長的樓梯, 火車站員工、志工每到禮拜五,就得大動員, 幫學生推輪椅、抬輪椅,横跨鐵軌,這種罕見 不合理的現象,每個禮拜五一再重演。 (TVBS/2010.03.06)

復康巴士難求身障叫苦

現年24歲的脊髓型肌肉萎縮症患者張 守德,每天早上8時30分上班的第一件事, 就是打電話預約復康巴士,一天打上數十 通是家常便飯,最高紀錄是一天打了142通。 接受採訪這天,他打了99通電話,沒想到 好不容易接通,卻訂不到車。這意味他要 花3倍的錢,才能搭車去上班。【蘋果日報 /2010年 06月7日 】

蓋「特教」學校居民恐慌抗議

南投縣政府預定在營北國小預定地蓋特殊教育學校,引來社區居民恐慌,有人打電話向縣長抗議,揚言要掛白布條。縣長李朝卿說,南投縣有三萬多名身心障礙者,亟需一所特教學校,提供身心障礙的學生,有個上學的場所。【聯合報/南投報導2010.11.09】

對身障者不友善重創麥當勞形象

• 2013年6月高雄一名患有唐氏症的王姓女子21日到麥當勞 想買冰淇淋,店家認為對其他客人造成困擾,打110報案 指「流浪漢咆哮」,警方到場詢問,顧客都說未被這名女 子打擾。媒體披露後,引起輿論撻伐,有網友在臉書串連 抵制麥當勞。



身心障大遊行怒控公部門歧視(2014年11月09日04:09 潘杏惠/台北報導)

- 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較一般民眾(58.54%)低39.41個百分點,而失業率則較民眾(4.45%)高近3倍。
- 身心障礙者有就業意願、但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以 「工作內容不合適」、「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 象」、「體力無法勝任」為前3名。
- 很多企業寧願被罰款,也不願晉用身心障礙者,甚至認為身心障礙者能力不足。要員工自願離職再回聘,勞工不但不能申請失業給付,雇主還可規避給付最低工資、勞健保及相關福利,很多身心障礙者「敢怒不敢言」。
- 重度視障的「小聞」也現身表示,他在公部門上班,但每半年,公司就要他簽下自願離職書,給他3個月到半年時間找工作,找不到再回原公司,也因如此,小聞已4度進出公司,無法累積年資,連帶影響休假權益。

台南市安田康復之家(2013年5月)





北區大港里民在安田康復之家前舉旗抗議。劉榮輝攝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30503/178040/



第八條 意識提升

-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 以便:
-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 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 重;
-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 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 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第八條 意識提升

-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 眾認識,以便:
-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 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九條 無障礙

-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 (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 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第九條 無障礙

-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 (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 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 (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 (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 (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第九條 無障礙

- (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 (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Magical Bridge Playground

無障礙遊樂園Where Everyone Can Play!





無障礙沙灘車/專用沙灘墊 公館門市: (02)2368-1235

益百利line生活圈: https://goo.gl/jPmvq1

伍、施行法之規範

- 2014年8月1日三讀通過、2014年12月3日施行
- 第一條
- 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 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 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 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 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 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 者權利之實現。

- 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 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 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 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 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 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
- 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 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 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 第六條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 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七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 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 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

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

- 第八條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 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 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 者,亦同。
- 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 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 關訓練。

第九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十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 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

請務必閱讀:一般性意見

- 「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是 對特定條文所作之解釋,有助於了解公約 所確認之權利,及其延伸闡述之意涵與對 各締約國落實執行情形。
- 第1號一般性意見(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2號一般性意見(第9條:無障礙)

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6條: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24條:教育)

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4.3和33.3條: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決

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做決定

